

蒲松齡的忠孝觀

顏清洋

中文摘要

蒲松齡，字柳泉，號留仙，山東淄川人。生於明末，死於清康熙年間（一六四〇——七一五）。

他一生窮苦潦倒，除了早年考個秀才外，多次參加科舉考試，都名落孫山，僅憑有限的祖產，難以維生，半輩子幾乎都靠坐館西舖，始免挨餓受凍。然而他却人窮志不短，文學天份又極高，有所感而發，留下等身的著作，其中尤以《聊齋誌異》最爲當代後世所傳頌，影響既深且遠。

他是個典型的傳統讀書人，滿腦子忠孝節義，但也個性鮮明、擇善固執，且嫉惡如仇。最特別的，他極重視孝道，筆下經常賦予孝行種種神蹟，也常忠孝合稱，但對清朝、清兵似無好感；另一方面，他一生孜孜矻矻想博取功名，行文却又不避清朝忌諱，令人難解。本文即對此而發，探討蒲氏忠孝觀念的具體內容及其對清朝的態度。

Pu Sung-lin's Ideas of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Pu Sung-lin 蒲松齡，Tzu 柳泉，Hao 留仙，was from Tzu-ch'uan, Shantung. He was born in late Ming, and died in the years of K'anghsi, Ch'ing Dynasty (1640-1715).

He was in straitened circumstances throughout his life. Except for his success at a Hsiu-ts'ai examination with highest honors in his youth, he never obtained a Chu- jen degree, despite his many attempts at it. With only limited inheritance to rely on, he found life difficult to maintain, without spending most of the best part of his life serving as a tutor in the homes of local gentry. Nevertheless, he did not succumb to poverty, and thanks to his supreme literary talent for expressing his

findings, he left numerous works to posterity, of these 聊齋志異 (Liao-chai chich-i,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was the most famous then and thereafter, with its profound and wide influence.

Pu was a typical scholar of the tradition to which he belonged, with his head full of loyalty, filial piety, uprightness, and righteousness, but he was also a person with strong character, and steadfast in his decisions; moreover, he never compromised with evil deeds and persons. What is most noteworthy of him is that he paid utmost attention to the ways of filial piety, and attributed all sorts of miraculous happenings to filial acts in his writings. He often merged loyalty with filial piety, but he seemed to have ill-disposed towards the Ch'ing Dynasty and Ch'ing soldiers. While he made heroic and assiduous attempts to become a successful examination candidate, he did not avoid offending Ch'ing taboos in his writings. All these are puzzling, at which this article is aimed, with a view to examining (1) Pu's ideas of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with their actual contents and (2) his attitudes towards the Ch'ing dynasty.

綱 要

- 一、前言
- 二、忠孝思想之源流
- 三、蒲松齡的孝道觀
 - 甲、孝行種類
 - 乙、孝道善報
 - 丙、不孝惡報
 - 丁、蒲氏本人之孝行
- 四、蒲松齡的忠君觀
- 五、蒲松齡對於清朝的矛盾態度
 - 甲、忠於清朝
 - 乙、不滿清朝
- 六、結論

一、前 言

蒲松齡，字留仙，一字劍臣，別號柳泉，明朝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生於山東省濟南府淄川縣東之瀟井莊，卒於清朝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活了七十六歲^①。由於他傳世大作《聊齋誌異》一書，流行既久且廣，膾炙人口，故世稱為「聊齋先生」。

他的先世，可能是西域回人^②，但因久居中國，與漢人雜處，且又通婚，到了他近身數代，早已「數典忘祖」了，可以說：蒲松齡是個道道地地的中國人。

他一生窮苦潦倒，除了在早年，於十九歲考個秀才外，多次參加科舉考試，連鄉試都過不了關，始終被摒於公門之外，而祖傳僅薄田二十畝，一家數口難以維生，只好筆耕舌耘度日，近五十年間，幾乎皆靠西舖坐館，始免挨餓受凍，是個標準的窮秀才^③。

然而他却人窮志不短，文學天份極高，感情豐富，且一生鬱鬱不得志，有所感而發，發而為文，舉凡詩集、文集、戲曲、小說、誌怪，洋洋灑灑，可謂「著作等身」^④，其中尤以《聊齋誌異》，內容龐雜，含意深遠，文筆優美，結構云稱，面面兼顧，最為當代後世稱頌，在中國文學史上，他應占有一頁，這是無庸置疑的^⑤。

我們從這位大文學家（沒稱他為大學者或大思想家）立身處世、及眾多著作，尤其是《聊齋誌異》，可以發現，他是典型的傳統讀書人，滿腦子忠孝節氣，仁義道德，但也個性鮮明，擇善固執，且嫉惡如仇，最特別的，莫過於他常提及忠孝，却非常人之忠孝，對清朝、清兵毫無好感；一生孜孜矻矻，想應科舉，為文却不避清朝忌諱，顯然的，他並非不明行情，而係「有所為，有所不為」，本文即對此而發，以《聊齋誌異》為主要根據，副以其他作品，探討蒲氏忠孝觀念之具體內容，及其對清廷之態度，算是「聊齋世界」的一章。

二、忠孝思想之源流

中國忠孝觀念流行已久，而談忠孝必自孝談起，談孝又莫不自《孝經》始。

《孝經》〈開宗明義〉章：「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更具體的說，最下層的庶人，「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

父母」，稍上一層的士人，則推廣事父之孝及於事母、事君，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⑥，所以，為發揚孝道，「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⑦，所以孝是一切道德之本，所有的善行如忠於國君、友愛兄弟、朋友信義等，皆是孝道的延伸。其中以忠孝關係最密不可分，經常聯稱（蒲松齡當然不例外），忠孝俱備，則「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⑧，孝是人類德行最偉大的表現，「人之行莫大於孝」⑨，很自然的，反面來說，「罪莫大於不孝」，且是「大亂之道也」⑩。

以蒲松齡的求學過程言，他從小讀四書五經，研習八股文，對於上述孝道，當然照單全收，且根深蒂固；而以他的一生身份言，他大概介於《孝經》的士、庶人間，對於瞻養父母、敬事長輩、友愛兄弟、盡忠國家諸道理，當然也不會懷疑。他說：「王者萬幾，立德莫先于立孝。」⑪，又說：「自好者皆立德，而莫重於事親。」⑫，可見他的忠孝觀與孝經所載是一致的。

三、蒲松齡的孝道觀

甲、孝行種類

蒲松齡傳世諸作，推崇孔子及諸聖賢，提倡忠信孝悌，與一般士人無異，而經常嚴詞譴責不忠、不信、不孝、不悌，大有置之死地而後快之意，在在凸顯他嫉惡如仇的書生脾氣。

他的孝道，色彩鮮明，貨真價實，如假包換，且是「忠孝志定，萬劫不移」⑬。其作品中以孝道為中心思想者比比皆是，因為「孝非奇德，乃日用之常行也」⑭，故是勸世的好題材。而談及忠者，相形之下，少之又少，但却常忠孝合稱，頗令人訝異，是以本文，先敘其孝道，再論其忠。

《孝經》之〈孝行〉篇載有所謂的孝行：

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蒲氏所謂的孝，或稱仁孝、孝友、純孝、孝德、孝順、忠孝等，他一定讀過元代郭居敬的《二十四孝》，在《聊齋誌異》書中，雖不刻意描繪種種孝行，但也不太單調，茲就有具體事迹者歸納為五類：

(一)千里尋父：〈大男〉篇載孝子奚大男於十二歲之年出門尋父，歷盡萬難，走遍千里，終於尋得，闔家團圓。若父死他鄉，則千里尋骨歸葬；埋骨他鄉，本是人生一大恨，孝子所不能容。〈陳錫九〉、〈田子成〉皆載孝子尋父骨事。

(二)訟父冤報父仇：〈席方平〉篇載孝子席方平哀父冤死，憤而至陰間告訴，不圖陰曹官吏更酷於陽世，竟遭大鋸解體、火牀燒身之刑，卒不死心，後賴二郎神申冤，父子皆重回人間。〈于江〉篇載十六歲孝子于江，因父爲狼所食，智勇兼施，殺死三狼，報了父仇。

(三)割肉療親：〈樂仲〉篇載曠達的樂仲，在母親彌留之際，慨然割左股獻之；〈孝子〉篇載孝子周順亨，因母親大腿生巨疽，夢父告之當用人膏塗之始癒，乃割脅肉熬成油膏敷之。

(四)親侍疾病：此類篇章頗多，如〈青梅〉篇載青梅偶至張介受家，見張正坐在石上吃著糙米稀飯，而室內母親飯桌上却擺著一大碗豬蹄肉。接著見張進屋抱生病的父親方便，溺液沾污了衣服，父親極爲自責，張却若無其事，從容到外面洗濯，如恐父知。青梅由是斷知張必非常人，可託以終身。

(五)友愛兄弟：友愛亦是孝道之一，聊齋談及此者頗多，以〈曾友于〉篇最著，篇中載友于同父異母兄弟之一門乘戾，及友于之自始至終堅持孝友持家，終逢凶化吉，「門庭雍穆，稱孝友焉」^⑮。〈湘裙〉篇載友愛敦篤的晏仲，與死去兄長晏伯歡聚，娶了鬼妻，養了鬼侄，且壽八十。〈二商〉篇載商姓二兄弟，大商富而吝，二商貧而儉，後大商家遭盜而死，二商善撫其遺孤，又因侄之孝而照顧其嫂，卒得善報。

乙、孝行善報

蒲氏筆下的孝行，尙屬符合人情世故，然而他因深信佛家因果報應之說，故行孝必有善報，不孝則必有惡報，前後篇章，多無例外。爲了勸世，蒲氏又虛構了甚多神怪故事，強化「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之結局，且依其疾惡如仇本性，無論善惡報，皆爲現世報應。且看其筆下的孝行有多少善報。

(一)延年益壽、死而復生

《聊齋誌異》首篇〈考城隍〉，託言姊丈之祖宋公陽壽已盡，陰間考選爲城隍，將赴任，始悟及老母年已七旬，奉養無人，懇請俟母終年，閻王念其仁孝，計母壽尙有七歲，竟照此數「准假七年」。此篇猶如

《孝經》之〈開宗明義〉章，一部大文章，立言大旨，篇首即揭櫫明確，足見孝道在蒲松齡聊齋世界的重要性。

又如〈鍾生〉篇載遼東鍾慶餘，性至孝，遠赴濟南鄉試，考二場後，至趵突泉遇一道士卜休咎，道士告以：「今科鄉舉有望，但榮歸後，恐不復見尊堂矣。」，鍾遂欲不試而歸，道士念其孝，授以仙藥，令僕先攜歸。生試畢星馳抵家，母果病危，執手喜曰：「適夢之陰司，見王者顏色和霽，謂稽爾生平，無大罪惡；今念汝子純孝，賜壽一紀。」其後鍾又騎驢擠落某親王幼子致死，因某仙人之助，絕處逢生，此皆是「孝感感神」，故能有「解星入命」^⑯。

他如〈席方平〉篇載席氏父子在陰司，賴二郎神申冤，皆重回陽世，席父且壽至九十餘始卒。〈湘裙〉篇載友愛的晏仲為女鬼害死，終能賴死兄之助回陽，且壽八十，蒲氏不覺嘆曰：「天下之友愛如仲，幾人哉？宜其不死而益之以年也。」^⑰

(二)免災免難、免餓免死

《聊齋誌異》中，有些篇章內容已超出誌怪範圍，而係記載時事，但蒲松齡仍不忘付以重責大任。如〈水災〉篇，載康熙廿一年，山東大旱，從春到夏，赤地千里，至六月中，忽大雨暴注，一整夜間，平地水深數尺，田舍盡沒，一農人倉卒間，與妻攜老母奔避山上，不及兼顧兩幼兒，水落方歸，僅存一屋，却驚見兩兒嬉戲牀頭。

同篇另載康熙三十四年，山東平陽地震，災情慘重，人民死者十之七八，斷瓦殘垣中，僅存一屋，則是孝子某家，蒲氏又嘆曰：「茫茫大劫中，惟孝嗣無恙，誰謂天公無皂白耶？」^⑱

據近人考證，蒲氏作品中有關當時天災地變之記載，大致是可信的^⑲。然則蒲氏在這些災異之後，又附以靈異事迹，其用意不言自明。

又如〈陳錫九〉篇，載窮孝子陳錫九受盡富裕岳家欺陵，被迫出妻，而父母又雙亡，家徒四壁，鄰里憐其孝，供給飲食，始免餓死。〈大男〉篇載大男尋父，危難重重，於緊要關頭，皆有正人君子出現，嘉其孝行，慷慨相助，卒能達成心願。〈崔猛〉篇載性烈如火的游俠崔猛，經常鬧事，無敢勸者，唯事母至孝，卒賴一道士授以「解死之術」，而躲過幾劫。

(三)得美妻佳子、闔家團圓

〈青梅〉篇載黠慧的狐女青梅於父死後流落王進士家為婢，在一偶

然機會，見窮書生張介受之孝行，以爲必非常人，勸主人託以終身，因門戶之見，張生嘗遍人情冷暖，二女亦歷盡千辛萬苦，最後，張生娶二美妻，共得六子一女，二妻俱封爲夫人，蒲氏於篇末讚曰：「天生佳麗，固將以報名賢，而世俗之王公，乃留以贈紈袴，此造物所必爭也。」名賢即孝子也^⑳。

〈大男〉篇載奚成列不堪悍妻申氏終日嘵聒，爲「逃婦難」而離家出走⁽²¹⁾，妾何氏子大男於十二歲時外出尋父，申氏逼何氏改嫁，而自己又不安於室，幾經周折，俱又先後歸奚，但已妻妾倒置，而大男又得某富翁之助，已貴爲縣令，由卜者之指引，終尋著雙親，闔家團聚。蒲氏以爲這是「苟非孝子賢母，烏能有此奇合，坐享富貴以終身哉？」⁽²²⁾

他如〈陳錫九〉篇載窮孝子雖被迫出妻，妻因不願改嫁而自殺，賴亡父之助而夫妻重聚；〈湘裙〉篇載友愛的晏仲於喪偶之後，得亡兄之助，娶鬼妻，養鬼侄，亦一家和樂。

而最爲感人的莫過於〈張誠〉篇了。

張氏本齊人，明末戰亂，原配爲清兵所掠，張流寓於豫，娶妻生子訥，妻卒續娶牛氏，生子誠，牛氏悍妬異常，視張訥若奴，幸張誠孝友，不忍兄受虐待，屢次勸母，母不聽。一日，張訥入山砍材，因遇風雨，未滿一擔即歸，不符母意，母乃不與飯吃，訥「飢火燒心，入室僵臥」⁽²³⁾，誠放學回家，見兄問明原因，偷麵粉請鄰婦做餅與兄吃，訥感慨的勸弟可一不可再，且自我安慰「日一啗，飢當不死」⁽²⁴⁾。隔日，張誠逃學上山幫兄砍材，張訥屢勸不聽；又一日，有一老虎忽至，咬著張誠疾馳而去，張訥持斧追趕，劈中虎腿，虎負痛狂奔，無可尋逐，訥痛哭而回，悲傷難耐，舉斧自殺，幸經旁人急救，抬歸家，但知日夜面壁哭泣，三日而死。訥雖死，靈魂却一心一意要找回其弟，託巫師至陰間，遍尋不著，却巧遇菩薩普施雲雨，救苦救難，而得還陽，告訴父母，弟實未死，牛氏不信，仍詬罵不輟，張訥於是隻身離家，穿雲入海，千里尋弟，行乞至金陵，道遇其弟。原來張誠未爲虎所食，掉落路旁，爲一張別駕所救，別駕無子，遂收養之。而這張別駕不是別人，竟是二兄弟之同父異母兄，亦即其父元配所生，賴天公作美，一門孝友，終能重聚。

本篇故事，曲折感人，蒲氏自稱當初聽此，自始至終，爲之流涕五次，篇末又說「不知後世亦有善涕如某者乎」⁽²⁵⁾？聊齋之意，讀畢本篇而無動於衷者必是非人也。

四得金銀財寶

孝行可感動天地鬼神，故孝子窮苦之際，金銀財寶常會奇蹟式的出現。

〈陳錫九〉篇載孝子由魯至陝，辛苦跋涉，雖尋得父骨，然資斧斷絕，呼天搶地而已，終遇父母靈魂，亡母告以：「汝孝行已達天帝，賜汝金萬斤。」陳錫九龍靠著天賜黃金，返鄉營葬父母。

〈珊瑚〉篇載安大成妻珊瑚百般奉承母親，而其母悍謬不仁，大成不得已出妻，而後其弟二成娶妻臧姑，臧姑驕悍戾沓，勝過其母，甚至役母如婢，二成又懦弱不孝，不得已，兄弟分居，良田美產盡歸二成。不久，臧姑因虐婢致死，被逮繫獄中，大成百般營謀，苦無資金，亡父適時出現，責罵逆子悍婦，又感大成夫妻孝友，指示家中庭院紫薇樹下有藏金，臧姑聞訊，先派人挖掘，只見磚石，母親偷偷往窺，也是雜土一堆而已，珊瑚後至，却是閃閃發光的白金。本篇展現了聊齋先生嫉惡個性，悍母妬婦必受報應，且見金如石，唯有孝子賢婦才有福擁有藏金。

又如〈席方平〉篇載孝子席方平平反父冤後，父子同回陽間，家道日興，三年間，良田遍野。而當初害他父親的土豪羊氏，則日漸衰敗，樓閣田產，漸為席家所有，鄉人偶有買羊家田地者，夜夢神人听之：「此席家物，汝烏得有之？」^{②6}初未深信，既而耕作終年無所收穫，不得已，又轉賣席家。

又如〈二商〉篇載大商富而吝，遭盜賊而家道中衰，賴憨厚的弟弟二商照顧其老妻稚子，大商陰間悔悟，託夢指示屋後地窖藏金，商家由此復盛。又如〈李八缸〉篇載蒲氏至交李月生，事父孝，父死後因不事產業，家道漸凌，後夢其父指示墻下地窖藏有巨金，由是復富。

五科考中舉

蒲氏筆下人物，都是善惡分明，且報應不爽，孝是人間至德，故孝行善報最多，而科舉時代讀書人夢寐以求的金榜題名，孝子亦多能達成心願。

〈青梅〉篇載張介受自食糠粥，而奉母豚蹄，侍父病，無怨無悔，後中進士，官至侍郎。

〈珊瑚〉篇載安大成、珊瑚夫妻，因孝順友愛，而生三子，兩中進士。

〈曾友于〉篇載曾家一門孝友，「叔侄如父子，兄弟如同胞」^{②7}，終而父子侄三人鄉試同時中舉。

(六)得異人奇術

〈佟客〉篇載董生好擊劍游俠，每慷慨自負，偶於途中遇一異人佟氏，把臂言歡，引為知己，董自述平生所好，恨不得異人奇術，佟但言：「異人何地無之，要必忠臣孝子始得傳其術也。」當夜佟宿董家，夜深酒酣之際，忽聽隔院父母臥房一陣紛亂，得知有盜賊侵入，其父大喊救命，董即提劍欲起，佟勸當冷靜籌謀，為防不測，應先屬後事於妻子，於是董入告其妻，妻牽衣飲泣，一見淚水，董竟然「壯念頓消」^⑳，忙亂間只聽佟在樓上笑說「盜賊走了。」董如釋重負，走出庭院，才發現老父赴鄰居飲酒，正提著燈籠，微醉而歸。

本篇主旨明確，開門見山即點出「忠臣孝子」，且藉由異人以幻化之術考驗毅然自許的董生，畢竟忠孝是不能單逞口舌的，結果，一遇急難，徘徊於愛妻稚子之側，自然不能獲得異人奇術了。

又如〈樂仲〉篇載樂仲割肉奉母，因生性曠達慷慨，母死後，家道日落，為思母而遠赴南海朝山，途遇謫仙女瓊華，既至，「方投地，忽見徧海皆蓮花，花上瓔珞垂珠；瓊華見為菩薩，仲見花朵上皆其母」^㉑，而同往朝拜諸俗人，却毫無所見。歸途又巧遇從未謀面之幼子，一同回鄉，不久，瓊華來歸，與樂仲作了二十年「假夫妻」。一日，樂大醉，瓊華艷妝出示，「只覺光明世界，所居盧舍，盡為瓊樓玉宇」^㉒，豁然頓悟，其後雙雙成佛。本篇描繪人性之爛熳天真，附以孝思孝行，故能得見菩薩真面目。

又如〈韓方〉篇載孝子韓方，因父母皆病，哭禱於神，歸途零涕，一鬼感其孝，授以異術，而治癒父母之病。

由上述，足見蒲氏筆下的孝，其功用有多大，幾乎已超越了「至德要道」的地步了。

丙、不孝惡報

孝德可以感天，因為「善莫大於孝，鬼神通之」^㉓，不孝，當然也難逃上天慧眼，必有報應，何況蒲松齡快人快語，絕不容許不孝的惡人逍遙法外。

由於蒲氏毫不保留的推崇孝道，並費盡心思的描繪種種孝行，相對的，談及不孝的就少了，有者著重在其惡報，或藉機襯托出孝的偉大及功用罷了。

〈龍飛相公〉篇載戴姓少年，因私通鄰婦，為女夫設計推落某古井，井通採煤地道，得以不死，且巧遇在陰間當鬼王的遠祖龍飛相公，這位遠祖告訴他，有不肖子孫「連結匪類，近墓作井，使老夫不安於夜室，故以海水沒之」^⑳，結果連累了四十三位採煤工人，被溺死在井中。利欲熏心，破壞祖墳，當然是不孝，應受懲罰。

〈珊瑚〉篇載悍婦臧姑虐待其姑，夫又懦弱，被其父託夢罵為「不孝不弟」，結果臧姑所生兩男，一才七歲，一才三歲，相繼病死，更淒慘的還在後頭，兩男死後，「產十胎皆不育」，只好以兄子為子。而其姑亦因悍謬不仁，虐遇孝媳珊瑚，所以受到悍媳的報應，晚年，臧姑因喪子而悔悟，改而孝順他，却不及半年即病死，蒲氏感慨的說：「逆婦化而母死，蓋一堂孝順，無德以戡之也。」^㉑因為臧姑之姑亦屬悍婦，悍婦即無福享受子孫之孝順，這又是聊齋先生嫉惡如仇本性的展現。

〈大男〉篇載奚氏妻申氏，虐待妾何氏及孝子大男，奚負氣出走，幾經波折，後雖再聚，但已妻妾異位，可見孝子賢母是不容冒犯的，因為上天有眼，「顛倒眾生，不可思議，何造物之巧也」^㉒。

〈曾友于〉篇載曾之一門孝友，而其同父異母兄弟則「一門乖戾」，不知孝友，終於「死人如麻」，兄弟妯娌相殺，看來令人驚心動魄。

然而不孝之報，最為神奇的莫過於〈杜小雷〉篇了。

杜小雷，性至孝，母兩眼皆盲，杜百般服侍，家雖窮，甘旨無缺。一日，將外出，買肉交待妻子，作成餽飪餵母親。杜妻悍逆不孝，切肉時故意夾雜糞蟲，母親發覺，留待杜回家，杜問母親：「餽飪好吃否？」母但搖頭，杜見糞蟲，怒不可遏，欲毆其妻，又恐母聞，上牀籌思對策，一言不發，妻也後悔，徘徊於牀邊，不久，杜只聽一陣喘息聲，始開口大罵，一罵即又沈寂，下牀拿燈一照，不知何時，牀邊睡著一隻豬，再仔細一瞧，兩腳猶像人足，始知豬即為悍妻所化。後來縣令聽得此一奇聞，令人以繩擊頸，遊街以戒眾人。足見上天之報不孝悍婦，不可謂不慘了。

這些惡報情節皆為虛構，用意不外勸戒世人而已。

丁、蒲松齡本人的孝行

在真實生活裡，蒲松齡終生扮演著孝子慈父的角色，可謂言行一致。

對於蒲家先人，他手訂族譜，並載有先人的嘉言懿行。對於父親蒲槃，雖少有懷念之作^㉓，但在他七十六歲之年，父親忌辰，還要冒著嚴

寒，親率兒孫至墳前祭拜，晚輩勸止，還遭他訓斥一翻，也因此得了風寒，十七天之後就病逝了^③。對於母親，他爲了生活，謀食在外，晨昏定省之節稍疏，然在康熙十九年，母親病篤，他獨任其勞，「四十餘日，衣不一解，目不一瞑」^④；隔年，在他生辰，作〈降辰哭母〉詩，更是一字一淚^⑤。凡此，足見他對於孝，不單單替孔子作文章，而是身體力行的。

對於平輩之兄弟姊妹，他也同樣的情真詞切，友愛敦篤，《聊齋詩集》中的〈悼兄〉、〈憐妹〉諸篇，可見一般；對於妻子劉氏，以家境拮据，半生坐館於外，聚少離多，却終生對之敬愛有加，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八月，夫人先他逝世，先生有〈元配劉孺人行實〉一文，亟贊其賢^⑥，又作〈悼內〉八首哭之，十一月劉氏冥誕，又慟賦七絕一首；過完年，因過其墓，又有〈過墓作〉二首，夢見夫人，又作〈悼亡〉一首^⑦，足見他對夫人的真情。

對於兒孫輩，他總是諄諄誘導，期勉有加，且由於自己「半生落魄，碌碌無所短長」^⑧，故將希望寄託在晚輩，《詩集》中有不少示兒、勉孫之作，中晚年又陸續輯成《省身語錄》、《懷刑錄》、《爲人要則》諸書，目的不外「用以自省，用以示後」^⑨，對於兒孫輩，他確實盡了「嚴父」的責任。

對於朋友，他重信講義，早年同窗好友，終生唱和不斷，朋友有恩於他，即使一飯之德，亦必思回饋，由於常年潦倒，得朋友資助者多，反報者少，但却能以道義文章相期勉，他平生最恨「逆子悍婦」，見之，則口誅筆伐，他有一位童年摯友王鹿瞻，性懦弱懼內，其婦悍妬異常，竟逐翁於外，又不與母親同居，父病危於旅邸，王尚漠然置之，蒲氏與王書，嚴詞加以譴責，中有言「此千人之所共指」，「惡名昭彰，永不齒於人世」^⑩。對於不孝，蒲氏一向下筆毫不留情，《聊齋誌異》之〈馬介甫〉篇或即由王鹿瞻事改編而來。

蒲氏有鑑於孝道之不彰，孝子孝婦愈來愈少，曾感慨的說：

夫孝非奇德，乃日用之常行也。然自古迄今，人如恒河沙數，而以孝聞者，曾無幾人。是溫清定省之節，在偉男子猶難之，而況門內之雌伏者乎？吾見夫世之爲婦者矣，姑婦諄譏，習不爲怪也。

……人頭而畜鳴者，比比皆是矣^⑪。

所以他要苦心孤詣的表揚孝道。

四、蒲松齡的忠君觀

忠是由孝延伸而來，因而具備孝道自然能忠。蒲氏言：「不遭跋扈之惡，不知靖獻之忠，家與國有同情哉！④⑤」可見他承認忠孝相通，而事實上，他也經常宣揚忠孝，所可論者有二：其一，在《聊齋誌異》及其他作品中，以孝為題材者極多，談及忠者極少，二者不成比例；且即使忠孝合稱，往往談的只是孝；其二，蒲氏對清朝的矛盾態度，一方面毫無所疑的認同滿人統治，一方面却對清朝不具好感與敬意，很值得探討。

由於蒲氏並未賦予忠與孝同地位，有關忠的嘉言懿行較少，而他本人又無可歌可泣的忠勇事蹟④⑥，故欲論述其對於忠的見解較為困難。

在《聊齋誌異》中，從正面談忠的幾乎是繳白卷，有的都是從負面諷刺不忠，且多系片言支字，缺乏離奇動人的情節。僅根據片斷記載，約略歸納出蒲氏對於忠的定義：

(一)義：忠須兼及義，義乃與利相對，凡人不能見利變節，否則有虧於忠。

〈庫將軍〉篇載庫大有，先投祖述舜，屢蒙拔擢，升至吳三桂周朝之總兵，後覺周大勢已去，遂起兵攻祖，俘獻清兵，在京夢至陰間，閻王責其不義，命鬼役以沸油澆足，醒後足痛不可忍，漸腫爛，腳指盡落，頻呼「我誠負義」而死。蒲氏於篇末論之：

事偽朝固不足言忠，然國土庸人，因知為報，賢豪之自命宜爾也。是誠可以惕天下之人臣而懷二心者矣④⑦。

庫大有係不義致死，但攻祖則屬忠清，難道忠清仍不足抵贖不義？且此篇主旨在責不義，又安能「惕人臣而懷二心者」？故除了確知作者用意勸人處大節之際不能不義外，對於忠之定義，實有不甚明確之感。

(二)不負君父之託

〈公孫九娘〉篇載萊陽生與女鬼公孫九娘結婚，九娘託以母子埋骨荒野，請代收葬，不果，遂避不見面，篇末蒲氏論之：

古有孝子忠臣，至死不諒於君父者，公孫九娘豈以負骸骨之託，而怨懟不釋於衷耶④⑧？

忠臣孝子若有負所託，當然要「至死不諒於君父」了。

(三)死君父難

〈佟客〉篇（事見前）大談忠臣孝子始可得異人奇術，但佟客只以

孝來考驗董生，而不及忠，結果兒女情長，誤了少年壯志，紅顏一出，不怒衝冠，蒲氏論之：

忠孝，人之血性。古來臣子而不能死君父者，其初豈遂無提戈壯往時哉？要皆一轉念誤之耳。昔解縉與方孝孺相約以死，而卒食其言，安知矢約歸後，不聽牀頭人鳴泣哉④？

董生不能急父之難，非孝子；解縉背約，不能殉惠帝，非忠臣，俱不足為後人稱道。

四不事二朝

忠臣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⑤，所以平時盡忠職守，福國利民，緩急殉身，以減少罪孽，若事二朝，即為不忠。

〈三朝元老〉篇載某故明相，曾降流寇，晚歸林下，華屋落成，人贈一扁：「三朝元老」，又一聯：「一二三四五六七，孝弟忠信禮義廉」，有人告訴他，首句貶其為忘八，次句言其無恥。篇末又藉機撻伐洪承疇變節降清，把洪承看成「忘八」、「無恥」一類的小人⑥；相對於洪承疇，〈楊大洪〉篇把劾魏忠賢二十四罪並因之死難的楊漣許之為「生為河嶽，沒為日星」⑦，聊齋論忠奸，於此則鏗鏘有聲。

此外，作者尚有多篇泛論歷史人物之作，如一再詬罵曹操為「奸」人，罰使轉世為犬，七十二疑冢，盡為後人所壞，屍骨無存；罪惡滿盈，更數十閻羅，歷數千年，到今還經常被提勘，有事沒事，笞二十杖以消恨⑧。也曾貶秦檜，述其七世身為豬，肉惡臭，連狗都不吃⑨。對於關羽，作者則推崇備至，稱為關聖、帝君、關帝、伏魔⑩，來往於天上、人間及陰司，賞善罰惡，甚至捉鬼伏狐，法力無邊，為忠義之代身。不過，蒲氏在論及上述三人，皆缺具體事蹟，難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無從探知其忠奸之辨，標準何在，故僅附論於此。

另在《聊齋文集》有一篇〈請表一門三烈呈〉，文中敘淄川縣生員張泰瑞，於順治四年（一六四七）謝遷陷城時，罵賊而死，妻妾同時投繯自殺，故請求加以表揚。蒲氏且自負的說：「存古人之直道，責在儒生」⑪，這算是他勸忠的實祭行動。

五、蒲松齡對於清朝的矛盾態度

甲、忠於清朝

蒲松齡出生四年，明朝亡於滿清，因此，他不夠資格稱為遺老，要他忠於明朝，是一項不近情理的苛求。他成長於清朝之「國初」^{⑤7}，應是道地的清朝人。

順治三年（一六四六），清廷恢復開科取士，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又詔舉博學鴻詞，傳統讀書人晉身管道很快的恢復暢通。蒲氏從小生長在這樣的環境，讀聖賢書，首要目的即在博取功名，試觀他二十五歲時與好友李希梅等人所訂的「醒軒日課」^{⑤8}，可以看出他青少年時期是如何淬勵奮發，汲汲營營於科舉之途，可惜「文章憎命」^{⑤9}，雖多次努力，終名落孫山之後。不過，他並不灰心，屢敗屢戰，到了五十一歲，鄉試再度被黜，猶思東山再起^{⑥0}，他到底總共參加幾次鄉試，已難考證，這樣的熱衷功名，當然是認同於滿清的異族統治，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他對清朝的忠貞。

復次，蒲氏在面對當時多件大事，也都站在大清的立場。

首先是兩宗發生在他家鄉附近的反清事件。

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山東高苑縣謝遷聚眾數千，起而反清，六月中，入據淄川縣城，在松齡父親蒲槃號召下，鄉民加入抗賊行列，戰況激烈，蒲槃弟祝殉難。這一役，蒲家躬逢其盛，在蒲松齡筆下，概稱之為「謝寇」、「群醜」、「盜賊」^{⑥1}，事後還呈請表彰「罵賊至死」的生員張泰瑞（事見前）。

約略同時，棲霞縣于七號召農民起義，攻城掠地，亂事擴及山東大半地區，歷時十餘年，蒲氏對此役雖較同情，但仍稱之「殺人如麻」^{⑥2}。顯然，並未因同鄉之誼而認同基層民眾的反抗行動。

其次為三藩事件。

吳三桂叛於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蒲氏在吳未叛清前稱為「吳藩」，既叛，則稱為「吳逆」、「大寇」^{⑥3}。二十年平定後，蒲氏曾擬「天下蕩平」的賀表；二十二年，又擬編輯「睿算平定三逆方略」的謝表，稱三藩為「三逆」，且貶之「狼心莫厭，忽生反噬之心；鷹腹既盈，遂作遠颺之計」^{⑥4}，可以看出他不同情三藩。

三為施琅定台事件。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施琅率兵平定臺灣。案施為明鄭叛將，定台如同反噬其主，蒲氏沒有片言支字譴責他，還為此擬一賀表，文中有「皇威遐播，拓萬里之河山，……獨有臺灣一線，尙未朝宗，因而福建諸城，無暇安枕，……四十年不臣之地，並入堯封」之語^⑥，簡直就把台灣的明鄭視同三藩了，相對於他苛責庫大有之不義（文見前），不禁令人懷疑，蒲氏的忠是否有雙重標準？

此外，我們還可以從《聊齋文集》中的「呈文」、「擬表」看出蒲氏忠清的一面。

文集中有十九篇「呈文」，即呈與地方官吏的，內容如表聖蹟、排邪言、旌忠烈、舉孝子等，多與當代風教有關，符合他自稱的「竊自附於仲尼之徒，守道守官，恐有忝於聖人之戒」^⑦，算是盡了士大夫本份，也可說是蒲氏的期望。

「擬表」則有七十九篇之多，分別寫於康熙十七至四十四年間，即從蒲氏三十九歲到六十六歲，不可謂不長。所謂「擬表」，即設想自己已進士及第，在朝為官所作，在眾多擬表中，多係「群臣謝表」，如徵博學鴻詞、大赦天下、蠲免錢糧、平定亂事、纂修史籍等，亦可見蒲氏足足作了二十七年的白日夢。在諸篇中有甚多的妙筆，顯示他對清朝的恭順。

除前引三表外，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詔舉博學鴻詞，擬表稱為「盛世重文章，……固名士之奇逢，實天朝之曠典」^⑧。同年，上命刊四書註疏，擬表稱之「文章性道，鴻名獨貫於百王；而修齊治平，大業永垂於萬世」^⑨。

十九年，因刊四書講義，擬表恭頌「將見自西自東，自南自北，服如七十子之誠；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祥徵億萬年之歷矣」^⑩。同年，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修成，蒲氏擬三篇「群臣進表」，認為這是「光前裕後，大哉帝典王謨；立紀陳綱，允矣金科玉律」，所以「臣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⑪

又如大清會典修成，擬表稱之：

寶重百朋，將借此編為傳家之秘；珍藏什襲，且資其理為許國之私。仰大德之難名，真一詞之莫贊。伏願建極益隆，綏猷彌至。蕩平正直，成帝王久大之模；寬猛競綽，協天地陰陽之撰。將見垂玉冊於萬載，玉燭常調；傳金鏡於千秋，金甌永奠矣^⑫。

不管他是否言不由衷，但字裡行間確實表現對清朝的忠順態度。另在《聊齋詩集》有一首歌頌清朝「大兵」之作^⑫，該詩作於康熙十一年，三十三歲，應可確定是真情的流露了。

乙、對清廷不滿

蒲松齡從少到老，銳意於功名，不斷研習制藝，同時也勤於寫作，在其傳世諸作品中，經常有意無意間流露出對清廷的不滿，尤以《聊齋誌異》、《聊齋俚曲集》二書中最為常見，這跟他「五十餘尚希進取」是相違背的^⑬。茲就二書所見歸納出數項：

(一)屢提前明往事

在《聊齋誌異》中有一成以上的篇章是以明朝為背景的，雖不見得這表示作者有「故國之思」，但却易於連想到民族思想的成份。

〈林四娘〉篇載明朝衡王府宮人林四娘與時人陳寶鑰艷遇事，林女每歌，其聲哀婉，有如亡國之音，末載其贈別詩云：

靜瑣深宮十七年，誰將故國問青天？閒看殿宇封喬木，泣望君王化杜鵑。海國波濤斜夕照，漢家簫鼓靜烽煙。紅顏力弱難為厲，惠質心悲只問禪。日誦菩提千百句，閒看貝葉兩三篇。高唱梨園歌代哭，請君獨聽亦潸然^⑭。

詩中字字血淚，「故國」、「君王」、「漢家」等句，像是國破家亡的悲歌。

又〈遼陽軍〉篇措字遣詞更為大胆：

沂水某，明季充遼陽軍，會遼城陷，為亂兵所殺，頭雖斷，猶不甚死。……斷頭可假，陷城不可假^⑮。

篇中的「陷城」、「亂兵」，用的不可思議。從上述二篇，不由得暗為聊齋慶幸，沒有引來一場文字獄，真該謝天謝地。

又如〈鞏仙〉篇載道人在魯王宮中諸事，魯王係清朝要掃蕩的南明遺孽，篇中竟大談其種種神蹟；又如〈佟客〉篇末，在諷刺忠臣孝子之餘，藉機褒貶明臣，以解縉比擬董生，作者是否暗有所指？

此外，上述論忠意義所引諸篇，以明人為例幾占大半，甚至在〈劉姓〉篇中載無賴漢劉某種種惡蹟，但有一善合不該死，其行善時間竟為崇禎十三年（蒲松齡生於是年），難道皆屬巧合？

(二)揭發清兵貪殘與無能

蒲氏筆下的清兵，通稱為北兵，偶稱北人，或貶之為亂兵，尊稱為

大兵的不多見。

他對清兵無絲毫好感，文中談及清兵的約可歸納爲二類：

(1)敘述清兵貪殘

發生在順治年間的謝遷、于七二亂，官方記載頗爲簡略^⑦，但二役皆在蒲氏家鄉附近，非親歷，即耳聞，其敘清兵殘暴應屬可信。〈鬼哭〉篇載謝遷之變，「城破兵入，掃蕩群醜，尸填塋，血至充門而流」^⑦，他沒有同情謝遷，稱之爲「群醜」，但也不忌諱的談及清兵的殘暴。另〈公孫九娘〉篇載于七之亂：

于七一案，連坐被誅者，棲霞、萊陽兩縣最多。一日俘數百人，盡戮於演武場中。碧血滿地，白骨撐天。上官慈悲，捐給棺木，濟城工肆，木材一空^⑧。

讀來令人髮指。

又〈鬼隸〉篇載崇禎十一年。歷城縣令韓長卿死守事，言「北兵大至，屠濟南，扛尸百萬」^⑨，清兵屠城，足見其殘暴。又〈小棺〉篇載吳三桂叛清前，已有陰間鬼役攜小棺數萬具，暗示將有大劫，「未幾，吳逆叛謀既露，黨羽盡誅，陳尸幾如棺數焉」^⑩，又是一場屠殺。

由上觀之，清兵簡直就是屠夫。

在蒲氏筆下，清兵不僅殘，而且貪。軍紀差，婦女尤爲劫掠之對象。〈張誠〉篇載誠前母爲「北兵掠去」，〈林氏〉篇載濟南戚氏妻被北兵俘去，不從自殺事，而〈亂離二則〉篇，其第一則載明末京都劉氏女爲亂兵所俘事，第二則載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平定姜瓖叛變的一景：

時大兵凱旋，俘獲婦口無算，插標市上，如賣牛馬^⑪。

而〈張氏婦〉篇載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三藩既叛，士兵南征，中途種種貪淫事，尤爲露骨：

甲寅歲，三藩作反，南征之士，養馬兗郡，鷄犬廬舍一空，婦女皆被淫污。時遭霖雨，田中瀦水爲湖，民無所匿，遂乘垣入高粱叢中。兵知之，裸體乘馬，入水搜淫，鮮有遺脫。

又云：「一日，一兵至，甚無恥，就烈日中欲淫婦」^⑫，歷歷在目，猶如親見。

從上可見清兵貪殘之一般。難怪蒲氏感慨繫之的說：

凡大兵所至，其害甚於盜賊，蓋盜賊人猶得而仇之，兵則人所不敢仇也，其少異於盜者，特不敢輕於殺人耳^⑬。

敢於說官兵爲害甚於盜賊，不能不佩服作者的直筆。但也不得不讓人懷疑：爲何膽敢如此？

(2)暗示清兵無能

在《聊齋誌異》中除描寫清兵貪殘，又暗示其無能。

〈九山王〉篇載順治初年，山東曹州一帶，山中群盜並起，聚集一萬餘人，官兵無法緝捕；〈盜戶〉篇載同時於山東滕、嶧一帶，「十人而七盜，官不敢捕」^⑧；二篇都僅記作者故鄉附近區域性的動亂，而官兵如此。另〈王司馬〉篇載山東新城人王霽宇於明末鎮守北邊時之智勇雙全：

常使匠人鑄一大禰刀，闊盈尺，重百鈞。每按邊，輒使四人扛之。鹵簿所止，則置地上，故令北人捉之，力撼不可少動。司馬陰以桐木依樣爲刀，寬狹大小無異，貼以銀箔，時于馬上舞動，諸部落望見，無不震悚。又于邊外埋葦薄爲界，橫斜十餘里，狀若藩籬，揚言曰：「此吾長城也。」北兵至，悉拔而焚之，司馬又置之。既而三火，乃以礮石伏機其下，北兵焚薄，藥石盡發，死傷甚重。既遁去，司馬設薄如前，北兵遙望皆却走，以故帖服若神^⑨。

文中之「北人」、「北兵」、「諸部落」所指爲何，不問可知。

另在《聊齋俚曲集》中之〈磨難曲〉，曲中「北兵」也暗指清兵。該曲脫胎於《聊齋誌異》中的〈張鴻漸〉篇，描寫張鴻漸爲躲貪殘的盧龍縣令，亡命天涯，巧遇狐仙女舜華，後父子同中進士，張官至宰相；而同時有蟠踞在三山的草莽英雄任義，專殺貪官與污吏。忽報「北兵」犯邊，官兵棄甲丟盔，張乃建議招安三山大王，使戴罪征敵立功。「那北兵甚兇頑，擄婦女，殺小孩」，結果「南邊兵馬來了」、「任大王到此」，談笑用兵間，「把老賊刺一鎗，兩個王子來救護，一刀一個絕命亡」^⑩，堂堂北兵，敵不過義賊。

綜上所述，蒲氏在揭發清兵之貪殘無能上，似不能單純的視爲不滿或抗議，是否隱含了民族思想，或未可知？

(三)不避清朝忌諱

站在清朝立場，前述二項，在在觸犯時諱。實則還不止此，在《聊齋誌異》中尚有多篇，其內容及用字似亦毫無禁忌，如〈胡氏〉篇明言胡氏之「非我族類」，〈狐諧〉篇多方譏諷「胡孫子」，〈夜叉國〉及

〈羅剎海市〉二篇載異族之特殊服飾，及其美醜顛倒「以醜爲美」；〈庫將軍〉及〈三朝元老〉二篇大貶降清明將，以及〈大力將軍〉篇大談查繼佐、吳六奇知遇事，甚至明言查後因明史案而被牽連，賴吳關說，得免死，又稱此爲「兩賢之相遇」；又如〈秦檜〉篇末談崇敬岳飛事，岳乃抗金英雄，是滿清先人的仇敵⁸⁷，又如〈采薇翁〉篇載明末劉芝生聚眾南渡，途遇奇人，自號采薇翁，此蓋採伯夷、叔齊不臣於周，採薇首陽山之典故。凡此，似都隱約表示作者不認同於滿清，前即有人推測本書之不能收入《四庫全書》，或即與上述內容犯諱有關⁸⁸。

當局諱談之事，或尙可以隱喻方式爲之，但諱用的字詞則斷無犯禁之理。

蒲氏曾於青年時期當過寶應知縣孫蕙的幕賓，中年以後又以文會友，結交不少朝野名士，因此在行文之際不應不知避諱，他曾有一篇〈上書奏事犯諱〉的擬判，文中有言：

奏對凡以爲國，事不厭其雜陳，避諱即所以尊君，理無容其直指，此體統之所在，亦名分之攸關⁸⁹。

說得義正詞嚴，另在《聊齋誌異》中〈司札吏〉及〈司文郎〉二篇亦載避忌字諱事，可見蒲氏不可能不知行情。但從該書中却不僅可發現那麼多不該談的事，還可找出極多不該用的字。

清世祖名福臨，聖祖名玄燁，蒲氏生長在當時，無論如何，二帝名諱是不可冒犯的，而〈羅剎海市〉篇載龍女生子名爲福海，女爲龍宮；〈于子游〉篇有「玄夜茫茫」之語⁹⁰，分明已犯二帝名諱。雖然，清朝文網之密始於雍正，順治、康熙二朝尙屬寬鬆，但蒲氏此稱，當如何釋疑？無獨有偶的，比《聊齋誌異》稍微晚出的《紅樓夢》也是處處不避清國公諱⁹¹，難道二書皆係落魄書生傳家不傳世之作，致無所謂犯諱問題？

除了犯帝諱外，「滿」、「清」二字對時人而言似亦當知避用，蒲氏則不然，〈夜叉國〉篇載徐姓商人遇風飄至夜叉國，與貌若「夜叉」的女人結婚生子，其後母子回國，「學作華語、衣錦、厭梁肉，乃大欣慰。母女皆男兒裝，類滿制，數月稍辨語言」⁹²；又〈跳神〉篇載跳神問卜，「滿州婦女，奉事尤虔」⁹³；又〈竹青〉篇載魚客變爲烏鴉，「一日，有滿兵過，彈之中胸」⁹⁴；又〈張誠〉篇載「明季清兵入境，掠前母去」⁹⁵，凡此，可知蒲氏對於滿、清二字皆無禁忌，且無意間尙

流露出不滿之情，甚至又故設情節，置之死地，在〈竹青〉篇中滿兵彈中魚客，引來群鴉「鼓翼搗波，舟盡覆」^⑥，當然滿兵皆溺死了；〈張氏婦〉篇載士兵欲強姦張氏，婦略施巧計，結果該士兵被馬拖曳數十里，頭身不知去處，只剩一腿。蒲氏對於滿清的惡徒，似乎毫不寬容。

試觀康熙朝數次文字獄，起因均係犯諱，如二年莊廷鑑《明史》案，因書中多指斥清人之語，查繼佐因列名參校，險遭不測，幸賴吳六奇極力營救得免；六年沈天甫詩集案，係詩中多「悖逆」之語；二十一年朱方旦案，因其書有惑眾之嫌；五十年戴名世《南山集》案，因「多屬悖亂之語，罔識君親大義」，具體說，則是「欲將本朝年號削除，寫入永曆大逆」^⑦。蒲氏生當此時，觀乎此，則知他早已犯了當朝之大不韙了。

結 語

蒲松齡是傳統的讀書人，成長於科舉取士的開國盛世，寒窗苦讀，志在青雲，而造化弄人，致半生落魄，以學究終老。因此，可以說：八股制藝，耗掉了他的青春年華，阻礙他的視野；聖人賢君，塑造了他的一貫思想，終難逾越束縛。他以傳統的道德觀念看待世人，愈看愈不順眼，退而把一生的孤憤，發洩在筆墨上，留下不少佳篇，用以訓示後人。在這些作品中，他以佛家輪迴報應及命定方式規勸世人，懲治不忠不孝的惡徒，賦予忠臣孝子種種奇遇，故事曲折感人，詞語優美，雅俗共賞，文學成就極高，中心思想則稍嫌單調^⑧。

同時，他對於孝道終身執著，奉為「至德要道」，却又畢生不得志，沒有一展才長的機會，以致於對忠，表現出矛盾的心態。

對於蒲松齡，我們應欣賞他勸世的苦心，也要體諒他不遇的身世。

註 釋

- ①參閱胡適：〈蒲松齡的生年考〉，載《醒世姻緣傳考證》，胡適作品集一七（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一九八六）。
 - ②參閱羅香林：《蒲壽庚傳》，十一章〈聊齋誌異作者蒲松齡之家世〉，推測蒲之先世，似為回教中人，且與阿剌伯有相當關係（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
 - ③約在康熙二十年，蒲松齡上書當時的淄川縣令汪如龍，有言：「松，載筆以耕，賣文為活。遍遊滄海，知己還無；屢問青天，回書未有。」載路大荒輯《蒲松齡集》中之《聊齋文集》卷五〈上健川汪邑侯啓〉（上海，中華書局，一九六二，上冊，頁一九二）。
 - ④蒲松齡傳世作品極多，胡適曾根據其墓表，加以考訂，見《醒世姻緣傳考證》，附錄二（胡適作品集一七，頁八一至八五）。近年，大陸又陸續發現蒲氏諸手稿，確知蒲氏遺作真是「洋洋灑灑」，可參閱馬瑞芳：《蒲松齡評傳》，附錄之「參考書目」（台北，知書房出版社，一九九三）。
 - ⑤從《聊齋誌異》會校會注會評本所列清代諸人題贊之詞，可見該書在當時風行概況。而自民國十二年，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書出，許之「出于幻域，頓入人間，偶述瑣聞，亦多簡潔，故讀者耳目，為為一新」（第二十二篇，台北，盜印版，頁二一九）。民國二十年，胡適之作《醒世姻緣傳考證》，引徐志摩話，這是「中國五名內的一部大小說」，而胡在總結蒲氏作品時也說「不能不承認這一位窮老秀才真是十七世紀的一個很偉大的新舊文學作家了」（胡適作品集一七，頁八五）。
- 而近十年來，大陸學術界更是興起一股研究蒲松齡的熱潮，出刊專著、論文極多，山東大學甚至設有「蒲松齡研究室」。
- ⑥分見《孝經》之〈開宗明義〉、〈士〉、〈庶人〉諸章。
 - ⑦同上，〈廣至德〉章。
 - ⑧同上，〈孝治〉章。
 - ⑨同上，〈聖治〉章。
 - ⑩同上，〈五刑〉章。
 - ⑪《聊齋文集》，卷十二「擬表」，載蒲松齡集，上冊，頁三六二。
 - ⑫同上，卷六「呈文」之〈公舉孝子呈〉，上冊，頁二〇五。

- ⑬《聊齋誌異》卷十〈席方平〉篇末「異史氏曰」（大陸會校會注會評本，台北，九思出版公司翻印，民國六十八年，冊三，頁一三四八）。
- ⑭《聊齋誌異》卷三〈賀文學宋公德佩彩堂孝婦序〉，上冊，頁一九九。
- ⑮《聊齋誌異》卷十一，冊三，頁一五八六。
- ⑯同上，卷八，冊二，頁一〇三九。
- ⑰同上，卷十，冊三，頁一三二九。
- ⑱同上，卷四，冊一，頁四九三。
- ⑲胡適：〈醒世姻緣傳考證〉一文曾列舉蒲氏作品中有關當時天災的記載，與《濟南府志》、《淄川縣志》、《章邱縣志》相對照，發覺大致是可信的。又路大荒：《蒲柳泉先生年譜》康熙二十一年條亦以《志異》此篇與以上諸書所載相較，除了神話成份外，〈水災〉篇所載是可信的。
- ⑳《聊齋誌異》卷四，冊一，頁四五三。
- ㉑案「逃婦難」一詞創自蒲氏，描寫悍婦之害尤為傳神，語見《聊齋誌異》卷八〈呂無病〉篇（冊二，頁一一一二）。蒲氏對悍婦有一種「如疽在骨」之感，與其夫妻深受其嫂之欺陵有關。參見胡適：前引文。
- ㉒同上，卷十一，冊三，頁一五六九。
- ㉓同上，卷二，冊一，頁二四七。
- ㉔同上，頁二四八。
- ㉕同上，頁二五三。
- ㉖同註⑬所引，頁一三四七。
- ㉗同註⑮所引，頁一五八五。
- ㉘同上，卷九，冊三，頁一一八五。
- ㉙同上，卷十一，冊三，頁一五四二。
- ㉚同上所引，頁一五四三。
- ㉛同上，卷八，〈陳錫九〉篇末「異史氏曰」，冊二，頁一一六。
- ㉜同上，卷十，冊三，頁一四〇六。
- ㉝同上，卷十，冊三，頁一四一六。
- ㉞同註㉒。
- ㉟在前引《文集》中有多篇祭文，惟缺祭父文；在《聊齋詩集》中有多篇哭母、悼內之作，亦缺哭父詩，或許是父親早逝的緣故〈蒲槃逝時

- 松齡三十歲），在《文集》自序有「余少失嚴訓」一語，可為註脚。
- ③⑥見蒲箬：〈清故顯考歲進士、候選儒學訓導柳泉公行述〉，載《蒲松齡集》參考資料二，下冊，頁一八〇七一—一〇。
- ③⑦同上。
- ③⑧見《聊齋詩集》卷二，辛酉，載《蒲松齡集》上冊，頁五二一。
- ③⑨文見《聊齋文集》卷八，載《蒲松齡集》上冊，頁二五二。
- ④⑩詩具見《聊齋詩集》卷五。
- ④⑪文見〈省身語錄序〉，作於康熙二十三年，四十五歲。載《聊齋文集》卷三，上冊，頁六一。
- ④⑫同上。
- ④⑬文見〈與王鹿瞻書〉，載同前書，卷五，上冊，頁一三五。
- ④⑭同註⑬。
- ④⑮《聊齋誌異》卷十〈珊瑚〉篇，冊三，頁一四一六。
- ④⑯羅敬之：《蒲松齡及其聊齋誌異》，第叁章〈聊齋誌異的創作及其內涵〉稱：「因為作者所處的時代，國家已亡，所以在有關故事中，未曾發現有忠於國家的事。」（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五年，頁一九四）。
- ④⑰《聊齋誌異》卷六，冊二，頁七三八。
- ④⑱同上，卷四，冊一，頁四八三。
- ④⑲同上，卷九，冊三，頁一一八六。
- ④⑳見《孝經》之〈事君〉章。
- ⑤⑰《聊齋誌異》卷八，冊二，頁一〇四七。
- ⑤⑱同上，卷九，冊三，頁一二五七。
- ⑤⑳《聊齋誌異》中論及曹操者有卷三〈閻羅〉篇（冊一，頁三二九）、卷七〈甄后〉篇（冊二，頁九八二、九八三及九八四）、卷十〈曹操冢〉篇（冊三，頁一四〇三）。
- ⑤⑰論秦檜，見卷十二〈秦檜〉篇，冊三，頁一六九九。
- ⑤⑱論關羽之篇章太多，不能一一列舉，即首篇〈考城隍〉已敘及，可見其餘。另《聊齋文集》卷二〈關帝廟碑記〉有「祥雲寶馬，常雜處人間，與人最近，而關聖者，為人捍患禦災，靈蹟尤著」之語（上冊，頁四三）。
- ⑤⑲文載同前書，卷六，上冊，頁二〇三。

- ⑤⑦《聊齋誌異》卷十〈仇大娘〉篇中有言「國初立法最嚴」（冊三，頁一三九六），可以看出蒲松齡自居為清朝人。
- ⑤⑧文見《聊齋文集》卷三，上冊，頁六四。
- ⑤⑨「文章憎命」語見《聊齋誌異》卷一〈葉生〉篇（冊一，頁八一），這四字恰是蒲松齡一生最佳寫照。另在文集、詩集中亦多次出現。
- ⑥⑩蒲松齡一生到底參加過幾次鄉試，從傳世作品中仍無法確證。傳世二本《年譜》，一為路大荒輯，（收在蒲松齡集中），一為張景樵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皆未具載蒲氏應舉事。
- ⑥⑪文見《聊齋誌異》卷一〈鬼哭〉篇，及《聊齋文集》卷六。
- ⑥⑫《聊齋誌異》卷一〈野狗〉篇，冊一，頁七十。
- ⑥⑬文散見《聊齋誌異》卷四〈保住〉篇、卷六〈菱角〉篇、卷八〈男生子〉篇及同卷〈小棺〉篇。
- ⑥⑭文載《聊齋文集》卷十一〈擬表〉，上冊，頁三三五。
- ⑥⑮同上，頁三三六。
- ⑥⑯同上，卷十二〈擬士習表〉上冊，頁三五八。
- ⑥⑰同上，卷十一，上冊，頁三二二—三二三。
- ⑥⑱同上，卷十一，上冊，頁三二四。
- ⑥⑲同上，卷十一，上冊，頁三二九。
- ⑦⑰同上，卷卷十一，上冊，頁三三一。
- ⑦⑱同上，卷十二，上冊，頁三九一。
- ⑦⑲詩見《聊齋詩集》卷一，題目為〈和王如水過大兵行營之作〉，《蒲松齡集》上冊，頁四八七。
- ⑦⑳蒲箬前引文（見註③⑤），頁一八〇八。
- ⑦㉑《聊齋誌異》卷二，冊一，頁二八八。
- ⑦㉒同上，卷九，冊二，頁一一八八。
- ⑦㉓具見註⑱所引二年譜。
- ⑦㉔《聊齋誌異》卷一，冊一，頁七六。
- ⑦㉕同上，卷四，冊一，頁四七七。
- ⑦㉖同上，卷十一，冊三，頁一五五八。
- ⑦㉗同上，卷八，冊二，頁一一三九。
- ⑦㉘同上，卷六，冊二，頁八一〇。
- ⑦㉙同上，卷十一，冊三，頁一五二七—一五二八。

- ⑧同前註。
- ⑨同上，卷八，冊二，頁一〇八六。
- ⑩同上，卷九，冊三，頁一二〇七。
- ⑪載《蒲松齡集》，曲中之第三十三回「大王破敵」，下冊，頁一五二六—一五二九。
- ⑫清朝不追封岳飛，却推尊關羽，民族大義為主。參閱陶希聖：〈武廟政治社會的變遷〉一文，食貨月刊復刊第二卷第五期，民國61年8月。
- ⑬見《續修四庫全書提要》子部，論《聊齋誌異》所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冊十一，頁一七六五。
- ⑭《聊齋文集》卷十三，上冊，頁四二一。
- ⑮《聊齋誌異》卷十一，冊三，頁一五二九。
- ⑯參閱潘重規：〈處處不避清朝國諱公諱的《紅樓夢》〉一文，刊《中央日報》長河版，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 ⑰《聊齋誌異》卷三，冊一，頁三五三。
- ⑱同上，卷六，冊二，頁七五六。
- ⑲同上，卷十一，冊三，頁一五一七。
- ⑳同上，卷二，冊一，頁二五二。
- ㉑同註⑱。
- ㉒引自蕭一山：《清代通史》，〈康熙時代之文字獄〉一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二年，第一冊，頁九二〇）。康熙朝之文字獄如此，雍正以後，忌諱更多，以雍正七年呂留良案為例，世宗親諭「稱我朝或曰清，或曰北，或曰燕，或曰彼中」皆屬大不敬（見同前書，頁九三二）。
- ㉓胡適稱蒲氏為「雖有絕高的文學天才，只是一個很平凡的思想家」，載〈醒世姻緣傳考證〉頁六一。